

一起工伤保险待遇引发的纠纷案

交通事故诉讼中未主张的医药费,要求由公司在工伤保险待遇中赔偿,法院是否支持?近日,张家港法院审结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判决华丰公司支付医疗费及其他工伤待遇。日前,苏州中院维持该判决。

应某为华丰公司员工,而该公司未为应某缴纳工伤保险。2015年4月26日19时44分许,应某驾驶电动车与黄某驾驶的实际车主为许某的汽车相撞导致受伤,被送往医院救治。交警部门认定,应某与黄某承担事故同等责任。2015年6月16日,应某起诉请求黄某、许

某赔偿前期医疗费128099.26元,法院在规定范围内予以相应支持。2016年3月5日,应某二次起诉黄某、许某赔偿交通事故造成的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等损失,考虑到黄某、许某的履行能力,应某未要求赔偿新产生的医疗费。2016年8月27日,应某因治疗无效死亡。应某的四继承人向法院起诉华丰公司,请求华丰公司赔偿后续医疗费等工伤保险待遇合计1141670.85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应某因交通事故受伤,后被认定工伤,去世后,四继承人享有各项工伤

待遇。华丰公司未为应某参加工伤保险,则由其按照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相关费用。因华丰公司未到庭参加诉讼,遂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缺席判决华丰公司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工伤保险待遇867905.03元。华丰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苏州中院要求扣除医疗费80360.53元,撤销一审判决。苏州中院认为,本案涉及工伤保险赔偿与第三人侵权赔偿关系问题,对于医疗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劳动者先行向哪一方主张具有选择权。若劳动者在侵权赔偿中已获得赔偿,用人单位在承担的工伤责任中应予以扣除。

但若用人单位先行支付该费用的,可以在第三人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内向第三人追偿,故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法官点评:劳动者因第三人侵权同时被认定工伤的,对于医疗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第三人和用人单位之间为“部分兼得、部分补充”的关系,劳动者可以自主选择先向哪一方主张。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应及时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以使劳动者在工伤后能及时获赔,也能降低企业自身的经营风险。

(曹光伟 咸艳玲)

一个简单的谎言,骗来上百万不义之财,也带来了十年牢狱之灾。近日,苏州吴江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被告人张某因犯诈骗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经审理查明,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期间,被告人张某谎称有渠道可以帮助他人在《首都体育学院晚报》、《南京体育学院晚报》、《成都体育学院晚报》发表论文,需要提前支付论文发表费用1至4万元不等为由,先后多次骗取被害人王某汇出款项合计人民币138.5万元。

原来,被告人张某与被害人王某

是在一个QQ群里相识的网友。张某虽然不到十八周岁,但辍学后他找到了一份刊物推广工作,如果有人想在刊物上发表文章,则收取一定费用。但好景不长,张某做了没多久便离开了杂志社。2016年9月,张某要中止就想要点钱来花花。他知道,想在《首都体育学院晚报》和《南京体育学院晚报》这两个刊物上发表文章的人很多,就想到可以在这两个刊物上发文章为手段来骗钱。张某知道网友王某现在某

大学读研究生,可能有这方面的需要,就在QQ上告知王某自己可以在这两个刊物上发表文章,问其有没有认识的人需要。过了没多久,王某在QQ上和张某说,有个同学想要在这两个刊物上发表文章。张某谎称每篇文章三万元,先交一万元定金。过了几天,王某就将一万元打到张某的银行卡上。收到定金后,张某谎称已经帮王某安排了,让王某等消息,实际上张某与这两家杂志没有任务关系,也没有能

力安排发表论文。后来王某和张某联系很多次,说有同学、老师都想在这两个期刊上发表文章,张某全部都答应下来,每次都会先收钱,就这样一直持续到2017年的6、7月份。当时张某已经骗不下去了,因为收了这么多钱,过了这么久,而文章一篇也没有发表。张某感觉瞒不下去了,就又骗王某说文章发不上去,刊物一方在退款,但还没有退下来,接着张某陆续退还给王某11万元,而其他骗来的钱都被张某挥霍。

(陈晓春 金剛)

劳动关系纠纷属民生类案件。有的用人单位在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后不交付劳动者,加之劳动者举证能力不足,在诉讼中常处于不利地位。近日,吴中法院审结一起劳动关系纠纷案件,运用职权调查争议事实,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徐某是某保安公司职工。保安公司与徐某建立劳动关系后,将徐某派驻至苏州某企业从事保安工作。期间,徐某与保安公司发生劳动争议,谁知该公司竟不承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徐某为此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苏州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9月作出仲裁裁决,确认徐某与保安公司之间自2013年9月2日至

谎言骗来百万巨款 诈骗换来十年徒刑

企业不承认劳动关系 法院判决维护职工利益

至2017年6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并由保安公司支付徐某加班工资30474.9元。

某保安公司不服该裁决,遂向吴中法院提起诉讼,坚称徐某并非本单位职工,自己与徐某并无劳动关系,也未安排徐某至某企业从事保安工作并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故请求判决确认其与徐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无需支付徐某加班工资30474.9元。该公司亦表示,如果法院审理后认定其与徐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则将对

仲裁裁决的劳动关系期间及加班工资数额没有异议。

徐某表示不认可保安公司的主张,称该公司曾与其签订过书面劳动合同,但双方合同均在保安公司处,未交付给自己,并提供了其在第三方企业签有自己姓名的考勤表、会客单、上班时着保安服的监控照片,及配有某保安公司标识的保安服等证据加以佐证。为查明案件事实,承办法官依职权至徐某实际从事保安工作的第三方企业进行调查。该企业向

本院出具了保安公司与其签订的保安服务合同,并证实徐某确由保安公司派驻至该企业从事保安工作。

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诚实信用原则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均应秉持的基本原则,也是民事诉讼中应当严格遵循的法律原则。本案中,保安公司不认可与徐某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不支持其诉讼主张的同时,法院在判决书中对保安公司给予否定性评价。最终,法院判决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保安公司支付徐某加班工资30474.9元。

(史华玲 金剛)

最近,有位张先生来太仓法院立案,声称他的同事朱先生借了自己8000元迟迟不还款。他手机里的支付宝转账记录显示张先生曾在支付宝上分两次向朱先生转过10000元,而后朱先生竟然解除了与张先生的支付宝好友关系,经过张先生多次催要朱先生也没有还款。

法院联系到朱先生,朱先生承认张先生曾转给自己10000元钱,也承认在转账之后曾解除与张先生的微信好友关系,但是却矢口否认借过钱的事实。既然没借过钱那张先生为什么给朱先生转了10000元呢?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原来,张先生和朱先生都在一个网上投资平台进行投资。张先生

网络投资有风险 电子证据难保存

是朱先生的上线,按照该投资平台规定,下线在平台上投资,上线会收到相当于投资金额15%的奖金。而张先生为了同时获得奖金和投资收益,将10000元存入朱先生的账户,让朱先生代自己进行投资。后来投资平台出现问题,投资款无法提出,张先生一直向朱先生追要未提出的8000元钱。

张先生承认自己和朱先生确实是在某网络投资平台上进行投资,自己也确实是朱先生的上线,但是张先生的妻子也是张先生的下线,如果为

了同时获得投资款和奖金,张先生也不用使用朱先生的账户。同时张先生向法院提交自己与朱先生的微信聊天记录,但是聊天对象的微信名称有细微的变化,初期是“默炫”,后来是“默炫宝宝”,这使得聊天对象的真实身份也变得迷雾重重。

法院综合原、被告双方提交的证据,认为朱先生与张先生之间存在借款关系的可能性较高,被告朱先生主动解除与原告张先生的支付宝和微信好友关系,致使张先生客观上无法向法院直接展示应用程序中的聊天

记录,朱先生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太仓法院依法判决朱先生支付张先生8000元。

法官提示:民间借贷是日常生活经营中经常遇到的一类纠纷,当事人如果没有明确的借款合同,只有转账记录,则双方当事人通常会对转账的性质产生争议。转账是因为借款还是还款?转账的性质是借贷还是赠与?双方通常各执一词。从解决纠纷来讲,提前防范永远比事后处理来的简单高效。因此法院在此提示广大市民借款时要签好借条,收款时签好收

条,转账时使用银行转账并且备注转账用途,如果能做到以上几点,就能把风险扼杀在摇篮里,减少很多不必要的纠纷与诉讼。

近年来,随着电子支付平台的兴起,微信、支付宝转账等转账方式逐渐被大家接受。电子支付方便快捷,因此受到广大用户的青睐。但是电子数据保存不容易丢失,网络平台上的数据又容易篡改,同时有些网络平台没有使用实名认证,转账对象很难确定。诸多不利因素削弱了电子证据在法庭上的证明力。因此,一方面对于电子证据大家应当及时保存备份,另一方面尽量通过书面的形式来固定证据。

(胡雪怡 肖佳)

ZARA 商厅夏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乾 泰 祥

春季丝绸面料 丝绸服饰展

江江、浙、沪精品丝绸面料,几十个品种、上千只花型

真丝围巾、披肩、领带、绣品、品种齐全,款式多,欢迎选购。

苏绣被面、织锦缎被面、桑蚕丝被、真丝被套等婚庆用品热销。

百年老字号 江苏丝绸王

近日,张家港法院徐建东院长收到一封感谢信,申请执行人徐某对法院执行局局长唐俊伟、法官陶晓明帮助其拿到30万元赔偿款,解决其康复治疗费用燃眉之急表达由衷的感谢。

经了解,徐某原系某校高三学生。在高考前10多天晚自习回家时发生车祸,被飞驰而过的出租车撞出十几米,昏迷了五个月,造成下肢瘫痪一级伤残,需要终身护理依赖和相应医疗依赖。经赔偿诉讼,张家港法院判决肇事者李某赔偿徐某67万余元,因车辆所有者某汽车出租服务部注销,由其开办单位某化工机械厂承担垫付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和某汽车出租服务部支付19万余元,余款48万余元未能支付。张家港法院对此案的执行高度重视,想尽一切办法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

无奈李某既无正当职业,名下又无财产可供执行,而承担垫付责任的某化工机械厂亦已停业,其房产、厂房均已抵押贷款给银行,在将该厂的办公楼委托评估,裁定折抵给徐某14万余元后,余款执行希望渺茫。后该法定代表人缪某去世,此案更是面临执行死局。但张家港法院执行法官一直没有放弃,多年来一边继续查找李某的财产线索,一边每年从执行救助基金中划出款项对徐某予以经济帮助。

今年年初,徐某经人介绍联系到广州一家康复医院,了解到经康复治疗有可能使徐某恢复正常行走,但需要一笔大额的治疗费用,而徐某因前期治疗家中已负债累累,无力承担这笔费用,加上赔偿款迟迟未能到位,身心备受煎熬。2018年3月,执行局局长唐俊伟得知徐某的这一现状后亲自接手此案,与法官陶晓明共同研究案情,制订可行的执行方案。银行存款、房产、汽车等财产逐一排查,仍然没有新的发现。最后在对关联案件的筛查中,少年和家庭综合审判庭刚判决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引起了他们的注意。在该案中李某一再作为被告参加诉讼,判决认定李某系肇事重型卡车的实际车主,与车辆登记人河南某公司之间系挂靠关系。这意味着李某有隐瞒在他人口下的财产。凭借这一财产线索的浮出水面,张家港法院变被动为主动,立即果断将其传唤到法院,释明隐瞒财产拒不执行的法律后果。在无可抵赖的事实面前,李某最终承诺尽一切可能履行赔偿款,并与徐某达成和解协议,徐某同意李某支付30万元了结此案。后李某通过多方筹集于4月上旬履行了该赔偿款,一件执行老案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彻底解决。徐某父亲到法院拿出这笔赔偿款后当场激动地说:“感谢法院及时执行到这笔救命钱。”

(黄海燕)